

NYC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HILD SUPPORT
SERVICES



子女撫養費手冊

適用於監護家長

BK-5 (TC)

本手冊使用指南

簡介 1

子女撫養費計畫 4

子女撫養費計畫將以兒童優先，確認父母雙方在撫養其子女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當子女從父母雙方獲得經濟支援和積極的養育時，他們會過著更好的生活。該計畫在確立親子關係、收取子女撫養費收入以及協助非監護父母就業方面極為成功和有效。

手冊的這個部分解釋：

- 子女撫養費登記
- 找到非監護家長
- 確立親子關係
- 發送傳票
- 訴諸法庭
- 子女撫養費與醫療支援判令
- 收取子女撫養費
- 執行子女撫養費判令
- 變更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
- 終止子女撫養費判令

離婚與子女撫養費 15

正在協商離婚或是已經離婚的家長的子女撫養費程序會有所不同。

監護權和探視權 17

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不討論監護權和探視權。監護權和探視權是不同的法庭程序。家長可以利用調解服務討論監護權和探視權。

家庭暴力與子女撫養費 18

子女撫養費計畫的某些方面可能會是家庭暴力的誘因。如需進一步瞭解該計畫以及其是否適合您，請造訪 <https://on.nyc.gov/child-support-safely>。如果您擔心您或孩子的安全，請告知您的子女撫養個案工作人員或工作機會專家 (Job Opportunity Specialist, JOS)。在接受公共援助時，您可被免除子女撫養費要求。子女撫養費計畫和法庭可以制定家庭暴力保護措施，確保您子女撫養費個案資訊的隱私，以及您在法庭上的安全。

現金援助和醫療補助當事人須知資訊 20

您必須配合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的要求，以便為家人爭取完整的公共援助福利。

手冊的這個部分解釋：

- 您將需要的文件
- 配合子女撫養費工作
- 訴諸法庭
- 寄養
- 可獲得多少子女撫養費
- 停止公共援助後取得子女撫養費

子女撫養費聯絡資訊 24

範例子女撫養費判令 26

子女撫養費詞彙表 28



簡介

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 OCSS) 與紐約市家庭攜手合作，不論收入或移民狀態，都確保子女獲得雙親的財務支援。OCSS 協助監護家長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為其主要看管人的父母、親戚或監護人) 瞭解子女撫養費計畫，並在整個程序中提供服務。OCSS 為非監護家長 (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不是其主要看管人的家長) 提供計畫，幫助他們善盡撫養子女的義務，並管理他們的子女撫養費個案。

子女撫養費計畫與家事法庭並不相同。雖然這兩者會密切合作、同時目標都是透過正式的子女撫養費計畫改善紐約市兒童的生活，但它們是兩個不同的機構，有不同的功能。

OCSS 屬於人力資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後者為紐約市社會服務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SS) 的一個機構。父母透過遞交服務登記表或經由現金援助 (Cash Assistance) 轉介開始子女撫養費程序。OCSS 會找到非監護家長、發送傳票，並確立親子關係。當家事法庭上裁定子女撫養費判令後，OCSS 會監督、收取和發放子女撫養費。若積欠費用，OCSS 有權透過行政手段執行子女撫養費判令。

家事法庭隸屬於紐約州統一法庭系統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當一方父母、監護人或紐約市社會服務部 (DSS) 針對親子關係和/或子女撫養費提出訴願時，此法庭便開始介入子女撫養費程序。法庭負責確立新的子女撫養費及醫療支援判令，並修改現有的撫養費判令。若積欠費用，可向法庭提出違規訴願。這種情況發生時，法庭有權透過司法手段執行子女撫養費判令。

子女撫養費很重要

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撫養費用，直到子女自立為止（大部分情況是子女年滿 21 歲）。子女撫養費可幫助您滿足子女的日常需求，並使子女的未來更有經濟保障。大多數非監護家長除了提供經濟支援外，還希望與子女互動，同時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非監護家長比較可能對子女的生活感興趣，並願意花時間陪伴他們。他們的子女通常可以獲得較佳的社會成就；他們能繼續接受教育，可以獲得更好的成績，行為問題也更少。

即使非監護家長無法立即支付子女撫養費，您還是應該取得子女撫養費判令。如果沒有確立親子關係，那這會是重要的第一步。確立親子關係以及親子關係本身將符合您子女的最大利益，因為它賦予您子女獲得社會安全、死亡和軍人福利以及獲得醫療資訊的權利。

子女撫養費判令會以目前的收入為依據，但若情況有變，可以在日後更改。如果非監護父母沒有工作，撫養費裁判官將確立貧困令（每月領取 25 美元或每月領取 0 美元，同時欠款上限為 500 美元）。OCSS 有就業計畫可協助因失業或工作低薪而無法支付子女撫養費的家長。在確立判令時，撫養費裁判官可要求失業的非監護家長去找工作，或參與就業計畫。當非監護家長開始有定期收入時，OCSS 就會自動從其薪水中收取子女撫養費，再轉交給監護家長。如果判令金額為 0 美元，則在修改判令之前無法收取任何費用。

2021 年，OCSS 實施了兩個協議計畫。它們允許父母在法庭聽證會之前針對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在法庭外進行交涉。計畫之一是確定判令的金額，另一個是修改或更改現有判令。符合條件的父母可以與子女撫養費工作人員進行對話，以達成協議。父母雙方不必同時接聽電話或是同時在場。

- 協議由 OCSS 代表起草，並使用與法庭相同的規定。
- 該協議提交法庭核准，並轉換為同意令。
- 法庭要求父母雙方至少參加一次聽證會，以確保他們自願參與此程序，並瞭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 這兩項計畫為父母提供確立和修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另一種方法，這種方式應該能夠減少舉行法庭聽證會的次數，為父母提供幫助，並且使得這個程序比常規程序更輕鬆。



子女撫養費計畫

子女撫養費登記

申請或收到現金援助或僅限醫療補助 (Medical Assistance Only, MAO) 的監護家長，會被自動轉介到 OCSS 行政區辦公室，以便獲取子女撫養費服務。監護家長必須配合子女撫養費工作，以便為其家庭取得全部的現金福利和/或 Medicaid。

未申請或未收到現金援助或 MAO 的監護家長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申請子女撫養費服務：

- 透過子女撫養費行動應用程式 nyc.gov/childsupportmobile (請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此應用程式)；
- 親自前往位於其所在行政區家事法庭的 OCSS 家事法庭撫養費服務 (Family Court Support Services, FCSS) 辦公室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 造訪 www.nyc.gov/hra/ocss 下載登記表，然後將填妥並簽名的登記表郵寄至 OCSS 或是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並且註明主旨「Child Support enrollment form」(子女撫養費登記表)。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給予照顧的任何成人可以登記獲取子女撫養費服務。不必擁有法定監護權。

OCSS 將需要文件來幫助找到非監護家長並證明您及您的子女與非監護家長的關係。請盡量提供下列資訊：

- 非監護家長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 (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TIN)
- 訴願所列每名子女的出生證明
- 結婚證書、離婚判決或分居證明 (如適用)
- 「親子關係確認書」或家事法庭簽發的「親子關係鑒定判令」(如適用)
- 非監護家長的地址與電話號碼
- 非監護家長僱主的名稱與地址
- 最近的照片

如果您不知道非監護家長的下落、社會安全號碼或 ITIN，請提供下列資訊以幫助我們辨識及找到對方：

- 出生日期及地點
- 最後確知之地址
- 其父母的姓名 (包括母親的婚前姓氏)

找到非監護家長

許多監護家長知道另一位家長居住或工作的地點。如果不知道這項資訊，OCSS 會搜尋電腦資料庫尋找非監護家長目前的地址及僱主。

非監護家長有可能是父親或母親。如果照顧兒童的人不是親生父母，則親生父母均視為必須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非監護家長。OCSS 可以找到在別州居住或工作的失聯父母。如果您有最新資訊可幫助我們找到非監護家長，請立即通知我們。

確立親子關係

如果兒童為非婚生子女，在簽發子女撫養費判令前必須先確立親子關係：

- 確立親子關係可讓子女獲得福利，包括社會安全、軍人津貼、養老金、子女撫養費、健康保險以及繼承另一位父母遺產的權利。
- 嬰兒出生後或在年滿 21 歲前的任何時候，都可以在醫院確立親子關係。如果父母雙方同意，他們可以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 (Acknowledgment of Parentage, AOP) 表單，該表只要送到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DOHMH) 後即具有法律效力。親子關係也可以在家事法庭的聽證會中確立。父母雙方均可提出訴願，要求舉行親子關係聽證會。
- 如果對另一位父母的身分有疑問，可以在紐約州認證的實驗室進行低費用的 DNA 檢驗 (<https://bit.ly/ocssdnatest>)。如需詳細資訊及轉介，請撥打 929-221-5008 聯絡 OCSS DNA 熱線。如果您已經預定日期要出席家事法庭的子女撫養費聽證會，那就不能自行要求進行低費用 DNA 檢驗。如果確立親子關係需要 DNA 檢驗結果，則撫養費裁判官會下令進行 DNA 檢驗。

發送傳票

在提出舉行親子關係和/或子女撫養費的訴願後，必須以傳票將子女撫養費聽證會的日期與時間以及出席要求通知給非監護家長。OCSS 可根據要求，免費提供發送傳票服務（一般透過郵件）。如您願意，您也可以自行處理，找您認識的人發送傳票。您不得親自發送傳票。

訴諸法庭

如何將協議提交至法庭

監護和非監護家長將有機會在開庭前自願簽訂協議。此類協議基於法庭使用的子女撫養費標準準則，但將由父母一方或雙方與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CSS) 客戶服務代表進行討論。它是正式法庭程序的替代方案，旨在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援，讓父母雙方都有機會交談。

對於一份協議：

- OCSS 工作人員會根據準則來草擬協議內容，並且協助父母備齊必要文件。
- 必須向法庭提交獲准的協議資料包，以安排聽證會時間。
- 父母雙方通常只需要出庭一次，以便撫養費裁判官確認父母雙方自願訂立協議並核准將協議作為同意令。

如果您有意瞭解關於達成協議的更多資訊，請致電 1-929-252-5289 或是將電子郵件寄送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並且在主旨註明「CSSAP」以安排預約時間並且瞭解更多資訊。

我可以領取多少子女撫養費？

領取的子女撫養費金額取決於法庭規定的子女撫養費義務。如果非監護家長支付費用，除非監護家長正在接受現金援助，否則子女撫養費將全額分配給監護家長。除現金援助福利金額以外，對於有一名子女的現金援助當事人，最多還可領取 100 美元的子女撫養費；對於有兩名子女的當事人，最多還可領取 200 美元的子女撫養費。對於一名子女在寄養的情況，所有子女撫養費均由 DSS 保留。

此程序需要多長時間，我才會收到款項？

如果知道非監護家長所在地點，這從服務登記到獲得法庭判令的整個程序可能需要數個月的時間。如果非監護家長有工作，將會向其僱主發送收入扣繳判令 (Income Withholding Order, IWO)，通常可望在僱主收到 IWO 後的一個月內收到子女撫養費款項。

子女撫養聽證會須知

在法庭上，撫養費裁判官會聽取證詞，並審查父母雙方的收入及花費資訊。這項資訊會用來計算非監護家長必須提供的撫養費金額。

- 家事法庭會做出安排，讓您可以自我辯護。您不需要律師，但如您願意，也可以聘請律師。有一些低費用律師 (<https://on.nyc.gov/low-cost-legal>) 可供選擇。
- 父母雙方都必須出席聽證會。如果父母雙方已備妥財務文件，舉行聽證會的次數可能會減少。如果非監護家長未出席聽證會，或未充分提供關於其薪水的資訊，撫養費裁判官可能會將聽證會延後，或改期到另一天舉行。在這種情況下，監護家長必須出席下一次法庭聽證會，否則個案可能會被駁回。如果有傳票送達的證明，撫養費裁判官可在非監護家長不到場的情況下進行處理，並發出缺席判令。
- 如果父母任何一方不同意子女撫養費判令，可在判令簽發之日起 30 天內或將判令寄送給雙方之日起 35 天內，向法庭書記官辦公室提出書面異議。另一位父母有機會就異議提出答覆。家事法庭法官會複查個案檔案再做出決定。

您將需要的文件

- 已填妥的財務披露宣誓書 (Financial Disclosure Affidavit) (<https://bit.ly/FinDisclosure>)
- 收入證明和資產證明，例如：薪資單、報稅表、銀行帳戶和其他持有的投資與財產
- 租金和食品等家庭開支證明
- 醫療、托兒和教育支出證明

出席法庭

- 準時抵達
- 穿著得體
- 由於時間有限，請準備好重點清單，並據此進行陳述
- 附上您已填妥的財務宣誓書和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請依序發言；不要直接與另一位父母交談。

子女撫養費與醫療支援判令

為了讓紐約州的子女撫養費判令公平一致，《子女撫養費標準法》(Child Support Standards Act) 規定基本的子女撫養金額為父母薪水的一定百分比。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撫養費裁判官在決定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時，必須使用這些百分比確定撫養費金額可確保子女獲得與雙親同住時相同的生活標準。法律允許撫養費裁判官根據法律規定的理由，在裁定具體金額方面有一些彈性。

如何計算判令的金額

依法，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的基本撫養費金額為其總收入扣除紐約市稅金、社會安全及 Medicare 扣除額，以及實際付給另一個家庭的所有子女或配偶撫養費後的一個百分比，取決於相關子女人數。

收入包括工作的薪資、勞工賠償、殘障給付、失業救濟金、社會安全給付及許多其他形式的收入。不包括現金援助或社會安全補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福利。

此百分比適用於雙親合併收入未超過 163,000 美元的所有個案。對於合併收入超過 163,000 美元的個案，撫養費裁判官可選擇是否要使用百分比準則，而且會考慮是否需要其他資訊來設定撫養費全額。

法律對低收入非監護家長提供保護措施。收入低於紐約州保留生活費者可以獲得每月支付 50 美元的判令；而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線者可以獲得貧困令，每月支付 25 美元，欠款上限為 500 美元。重點是，確立判令是有價值的。OCSS 將與低收入非監護家長合作，為他們提供就業服務。他們的收入增加後，爭取判令上子女撫養費金額的機會就會增加。

子女人數	%
1	17%
2	25%
3	29%
4	31%
5 名子女或以上	至少 35%

OCSS 提供線上計算程式 (<http://bit.ly/CSCalc>)，它可以讓您瞭解可以領取多少子女撫養費。

子女撫養費判令包含內容

- 根據《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標準法》(New York State Child Support Standards Act) 計算的義務金額。
- 醫療支援，包括子女的健康照護費用，如健康保險費、免賠額和共付額。醫療支援費用由父母雙方按其收入分攤。父母任一方可能都必須將子女加入其透過工作獲得的健康保險計畫。必須以合理的費用向員工提供保險，且必須在子女居住的地方提供醫療服務。
- 也可以在子女撫養費判令中加入合理的子女教育和托兒費用。這些費用通常由雙親根據其收入分攤。醫療與教育費用（如果有包括）會是基本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的附加費用。

收取子女撫養費

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將支付給 OCSS 撫養費收取處 (Support Collection Unit, SCU)。我們將定期收取非監護家長的付款，通常透過扣除薪資的方法。我們會透過電子轉帳、直接存入銀行或紐約州的 Debit MasterCard 計畫將子女撫養費的款項轉交給您。對於情況困難的個案才會寄送支票。如要直接存入您的儲蓄或支票帳戶，您可以在 childsupport.ny.gov 上填寫資料、簽名並傳回表格。您可以在 HRA OCSS YouTube 播放清單 (youtube.com/hranyc) 中觀看有關如何填寫直接存款登記表的影片。如果您沒有登記直接存款，您將透過紐約州轉帳卡收到子女撫養費。

如果您搬家，請務必將新地址告訴 OCSS <https://on.nyc.gov/3FAiB0S> 這樣我們才能跟您聯絡，確保您不會漏掉任何款項或是其他重要信函。

我們可能會每年向您收取 35 美元的服務費。該費用僅適用於未在任何州領取現金援助福利的監護家長。如果在聯邦財政年度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內為您收取 550 美元以上的撫養費，將收取這筆費用。收取 550 美元以上的每個聯邦財政年度，都將繼續收取這筆費用。

如果判令規定直接支付給您，則 OCSS 無法提供撫養費收取與強制執行的服務。您可以在您行政區內家事法庭的 OCSS 家事法庭撫養費服務 (FCSS) 辦公室申請將收款人從「直接付款」變更為「透過撫養費收取處 (SCU) 付款」<https://on.nyc.gov/3TNqXXv>。紐約州家事法庭或最高法院簽發的任何子女撫養費判令均可辦理收款人變更，不需要舉行法庭聽證會。

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判令

強制執行表示採取適當措施來收取逾期的子女撫養費，並確保對方目前及未來會支付費用。強制執行政程序從判令上註明收款方為撫養費收取處 (SCU) 開始，至判令終止且所有欠款都已付清時結束。對於積欠付款，我們會有一些強制執行工具可用來收取積欠款項。

有些強制執行措施為行政動作。這表示不需要法庭聽證會。OCSS 有權力使用這些方法來強制執行判令，包括：

- 增加 50% 的工資扣發額，以減少子女撫養費債務 (欠款)
- 從銀行帳戶、所得稅退稅、彩票獎金及保險理賠款中扣款
- 吊扣駕照
- 向信用報告機構通報未支付子女撫養費的情況
- 將個案轉介到紐約州稅收與財政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以收取子女撫養費債務
- 駁回新辦和續簽護照
- 駁回新辦和續期的紐約市商業及專業執照、許可證、登記和證明。

紐約市發照機構包含但不限於計程車暨禮車管理局 (Taxi and Limousine Commission)、消費者事務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消防局 (Fire Department) 及警察局 (Police Department)

其他強制執行措施為司法動作。這表示需要法庭聽證會。如果您沒有收到現金援助，則必須提出違規訴願。司法強制執行方法包括：

違規聽證會。這可能造成下列結果：

- 對金錢判決追加利息 (法律規定適用於所有違規聽證會)
- 所持有的任何財產被扣押
- 現金承諾 (支付最多三年的子女撫養費作為保證金)，以保證未來子女撫養費的支付
- 參與就業計畫
- 吊扣州政府核發之專業、商業及娛樂執照。州政府發照機構包含但不限於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州務院 (Department of State)、環保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法院行政辦公室 (Office of Court Administration) 和酒類管理局 (Liquor Authority)
- 監禁
- 轉介刑事起訴

變更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 透過家事法庭變更金額

如果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該情形的定義為情況發生大幅度及意外變化），或子女的需求未獲滿足，父母任一方可在家事法庭中提出訴願以修改（更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金額。撫養費裁判官將審視所提出的新資訊，決定是否應該進行變更。

下列的其他修改標準適用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之後確立的子女撫養費判令。

- 自判令確立、上次修改或調整已過去三年。
- 自判令確立、上次修改或調整以來，父母任一方的總收入變化幅度達 15% 或更多。任何的收入減少必須是非自願的，且聲稱收入減少的父母一方必須已努力尋找符合其教育、能力和經驗的工作。
- 被監禁的個人可因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提出修改訴願，但前題是監禁的理由不能是未支付子女撫養費，或對監護家長或子女從事犯罪行為。
- 對判令的任何變動將追溯到向法院提出訴願的日期，並非情況發生變化的日期。

透過規定修改判令 (MOTS)

OCSS 可以促成監護家長和非監護家長之間達成協議，而不是透過較長的法庭程序來變更子女撫養費判令。這個稱為透過規定修改判令 (Modifying Orders Through Stipulation, MOTS) 的計畫通常需要進行一次簡短的法庭聽證會，達成雙方均同意的子女撫養費判令。

MOTS 為監護和非監護家長提供針對新的子女撫養費義務金額進行討論、提問以及達成協議的機會。此計畫由子女撫養費工作人員在家事法庭之外使用與法庭相同的準則完成。達成協議且父母雙方都簽字後，就會安排時間舉行法庭聽證會。父母雙方都需要出席聽證會，但通常只需出席一次。

透過生活費用調整 (COLA) 變更判令金額

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可隨著生活費用調整 (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 COLA) 而增加，不需要再訴諸法庭。只有透過 OCSS 取得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監護家長可取得 COLA。COLA 的金額是以城市消費者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for Urban Areas, CPI-U) 年度變化為根據，該指數追蹤食品、服裝、住房、交通、燃料和醫療費用等項目的價格。

當 CPI-U 從判令確立或上次修改之日起年增幅達 10% 以上時，可將 COLA 新增至子女撫養費判令。CPI-U 要達到規定的 10% 增幅需要數年時間。當現金援助當事人的子女撫養個案符合資格時，會自動收到 COLA。非現金援助當事人的個案符合 COLA 要求後，會以郵件進行通知。他們必須回覆通知才能收到增加的金額。

在子女自立後變更判令

判令可以分配。這意味著每名子女都有的具體美元金額。發生此情況時，即子女自立，判令將隨著每名子女自立而自動調整。部分判令無法分配。在此類情況下，父母/監護人雙方都需要返回法庭修改判令以反映子女自立一事。

終止子女撫養費判令

在紐約州，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撫養費用，直到子女自立為止（通常為子女年滿 21 歲）。當個案中年紀最小的子女年滿 21 歲時，無需任何動作即可自動終止判令。在以下情況，子女撫養費判令可能在子女年滿 21 歲前由法庭終止：

- 子女已自立——搬出家裡並自力更生、結婚或服兵役。
- 非監護家長取得子女的監護權。在這種情況下，非監護家長必須提出訴願，以終止判令並針對前監護家長確立新的判令。

- 您與另一方復合，組成一個家庭。同樣地，必須向法院提出訴願以終止判令。

判令終止後，如果非監護家長的付款尚未結束且還有欠款，您仍有權利取得子女撫養費。



離婚與子女撫養費

在紐約州，離婚個案由最高法院審理。最高法院會簽發陳述離婚條件的離婚判決。離婚判決可能包含子女撫養費判令。子女撫養費判令的金額可由父母雙方及其律師，或由審理該個案的最高法院法官決定。如果由法官決定義務金額，該法官將依照家事法庭所使用的《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標準法》決定該判令。您可要求將子女撫養費判令收款方註明 OCSS，並使用我們的服務來收取及強制執行付款。

如需 OCSS 服務，請：

1. 填寫子女撫養費登記表 (Child Support Enrollment Form) (LDSS-5258)，網址：nyc.gov/hra/ocss，或 <https://otda.ny.gov/programs/applications/5258.pdf>
2. 郵寄 LDSS-5258、離婚判決的完整副本，並說明您想進行更改，將收款方改為 OCSS。將資料包郵寄至：
OCSS, c/o Accounts Maintenance Director
PO Box 830
Canal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013 或者
3. 將您的離婚判決帶至您行政區內家事法庭的 OCSS 家事法庭撫養費服務 (FCSS) 辦公室，以在現場進行子女撫養費服務登記。如此可確保將離婚判決轉換為支付給 OCSS 的判令。

撫養費判令金額顯示在您的最高法院離婚判決中後，即會錄入我們的電腦系統。如果父母的情況或者子女的需求有所變化，父母任一方都可以提出修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訴願。如果離婚判決規定最高法院保留管轄權，則必須回去最高法院要求修改。如果判令規定最高法院同意家事法庭擁有共同管轄權，或完全沒有提到管轄權，則可以回到任一法庭提出訴願。

如果您的離婚判決中沒有子女撫養費判令，或尚未在最高法院中啟動離婚程序，則可直接前往家事法庭申請進行子女撫養費服務登記。如果已經在最高法院提交文件並已經確定舉行聽證會的日期，則必須等到其他法庭事項解決後，才能在家事法庭申請子女撫養費聽證會。



監護權與探視權

子女撫養聽證會上不會討論監護權和探視權，二者也不包括在子女撫養費判令中。OCSS 認為如果父母/監護人擁有探視子女和/或分擔責任的口頭或是書面協議，則非監護家長更有可能願意支付子女撫養費。在監護權與探視權上需要協助的父母，可在法庭上提出舉行監護權與探視權聽證會的訴願 (<http://ww2.nycourts.gov/COURTS/nyc/family/faqscustodyandvisitation.shtml>)。在聽證會上，法官或調解員可能會轉介父母雙方接受調解服務。如果透過這個由法庭轉介的調解程序達成滿意的協議，法官或調解員會使協議成為法庭判令。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個案將退回法庭，由法官或調解員決定解決問題的方法。

嘗試調解以解決分歧

沒有法庭轉介亦可使用調解服務以討論子女養育問題。父母雙方可直接聯絡以下任一組織以獲得免費或低成本的調解

(<https://bit.ly/ocssmediation>) 服務：

- 調解與培訓中心 (Center for Mediation and Training)：212-799-4302 (所有當事人；以小時計費)
- 社區調解服務 (Community Mediation Services)：718-523-6868 (Queens 的居民)
- 調解與衝突解決機構 (Institute for Medi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718-585-1190 (Bronx 的居民)
- 紐約法律援助小組 (New York Legal Assistance Group)：hrasupport@nylag.org (低收入當事人)
- 紐約和平機構 (New York Peace Institute)：212-577-1740、718-834-6671 (Bronx 和 Manhattan 的居民)
- 家長協助 (Parent Help)：800-716-3468 (聯邦政府資助的計畫，為分居的父母提供免費和保密的電話熱線)

家庭暴力與子女撫養費

多數人聽到「家庭暴力」一詞時，就會想到肢體暴力。但是有些情況，施虐者從來不對受害者的身體進行攻擊。其他的虐待形式或控制受害者的方式包括情緒虐待、性虐待及經濟虐待。許多施虐者將金錢作為控制的手段。施虐者可拒絕讓受害者使用金錢、住房或汽車，使其無法離開或遠離。施虐者可利用子女撫養費來威脅、控制受害者。除了具威脅性的肢體暴力之外，施虐者可能會說，您要是離開就拿不到一毛錢的子女撫養費，或者，您要是要求子女撫養費就會失去監護權。

如果您有任何疑慮，請花一些時間閱讀《致所有子女撫養費申請人關於安全取得子女撫養費的資訊》(Information for All Child Support Applicants About Getting Child Support Safely) (W-280a) <https://on.nyc.gov/child-support-safely>，可以透過以下網址取得：www.nyc.gov/hra/ocss。此文件描述了由我們提供且可能會引發家庭暴力事件的服務。如果您仍然希望追討子女撫養費，有一些方法可以保證您的安全。

如果您正在申請或領取現金援助，您必須配合子女撫養費工作才能為家人爭取到全部的福利。但是如果存在有家庭暴力的危險，您應該將恐懼告訴就業中心 (Job Center) 的工作機會專家 (JOS) 或子女撫養費個案工作人員，您就可以免除這項要求。

如果您現在並未申請或領取現金援助，而且存在有家庭暴力的危險，您可以決定是否需要子女撫養費服務。許多家庭暴力倖存者對於收取子女撫養費都感到很緊張，但是又希望繼續推進撫養費個案，因為他們需要錢。無論哪種情況，許多人認為父母雙方都應該為共同的子女負起責任。如果您決定要繼續推進個案，隨時都可以改變心意。

- 當您上法庭為子女撫養費提出訴願時，請讓子女撫養費工作人員及州家事法庭員工知道您的恐懼。他們會跟您一起確保個案資訊的隱私權及您在法庭上的安全。您可以要求法庭：
 - » 將訴願、通知及所有其他法庭表格中您的地址及就業資訊刪除
 - » 不要將您居住及工作的地點告訴另一位父母
 - » 讓您與另一位父母分開離開法庭
 - » 下令在不同的日期進行確立親子關係所需要的所有 DNA 檢驗
 - » 將您轉介到家庭暴力服務
- 當您擁有子女撫養費判令後，OCSS 可以在沒有您參與的情況下實施行政強制執行措施。如果您的情況變得很危險，而且您很擔心您或子女的安全，您隨時可以請求 OCSS 結束您的個案。

如果您正遭遇家庭暴力，或者知道誰有此遭遇，可以尋求幫助。紐約市家庭暴力專線 (800-621-HOPE) 提供關於諮詢、收容所、子女服務及法律援助的資訊。



現金援助和醫療補助當事人須知

如果您要申請或接受現金援助或僅限醫療補助 (MAO)，或者需要在現金援助個案中添加子女，將會安排您在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CSS) 行政區辦公室接受面談。面談時，子女撫養費工作人員將詢問您關於非監護家長 (非同住的家長) 的問題。如果您無法赴約或無法提供關於非監護家長的文件及資訊，福利可能會縮減。

您將需要的文件

OCSS 行政區辦公室面談將需要的文件與資訊：

- 與預約通知單一起交予您的已填妥的轉介表 (可至 www.nyc.gov/hra/ocss 下載副本)
- 非監護家長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 (ITIN)
- 訴願所列每名子女的出生證明
- 結婚證書、離婚判決或分居證明 (如適用)
- 「親子關係確認書」或家事法庭簽發的「親子關係鑒定判令」 (如適用)
- 非監護家長的地址與電話號碼
- 非監護家長僱主的名稱與地址
- 最近的照片

如果您不知道非監護家長的下落、社會安全號碼或 ITIN，下列資訊可幫助我們辨識及找到他/她：

- 出生日期及地點
- 最後確知之地址
- 其父母的姓名 (包括母親的婚前姓氏)

配合子女撫養費工作

如果您正在領取或申請現金援助，您必須配合 OCSS 的工作，才能為家人爭取到全部的福利。如果您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您可能會遭到制裁，這表示您的現金援助福利將縮減 25%，您本身可能會失去 Medicaid，您將可能不具備參加某些租金補助計畫的資格或您的租金補助會減少。除非您提供所要求的具體資訊，並配合子女撫養費有關工作，否則制裁將持續有效。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以出於正當理由不配合我們。您可以下列原因提出正當理由主張：

- 您害怕父母另一方會對您或子女進行肢體或情緒虐待
- 您是因為亂倫或性侵導致懷孕而生下您的子女
- 您與領養機構合作讓孩子接受領養

如果您符合其中一個情況，請告知子女撫養費工作人員。如果您的主張緣於肢體或情緒虐待，我們會將您轉介到家庭暴力諮商人員。諮商人員會決定您是否有正當理由，以及是否符合全部或部分豁免，這表示您現在可能不必符合部分或全部子女撫養費要求。

如果您因違規而受到制裁，您可以隨時透過提供所要求的具體資訊並遵守子女撫養規定以解除制裁。您也可以聯絡 OCSS 行政區辦公室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並且配合工作。

訴諸法庭

如果/當您的個案被轉介到法庭，則您應出席子女撫養費聽證會。聽證會上將會有律師會代表紐約市社會服務部/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該機構會代表領取現金援助的兒童提出訴願。但是您還是應該準備好回答一些問題。如果您的現金援助或僅限醫療補助個案在聽證會日期之前結束，您仍應該出席聽證會。如果雙方家長都在場，撫養事務法官就可以確立舉行親子關係及/或兒童撫養費判令。

您可能符合參與子女撫養費規定協議計畫 (Child Support Stipulation Agreement Program, CSSAP) 的資格。CSSAP 可以簡化子女撫養費程序，並可以減少您在家事法庭花費的時間。致電 1-929-252-5289 或是將電子郵件寄送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並且在主旨註明「CSSAP」以安排預約時間並且瞭解更多資訊。

寄養

如果您的子女在寄養，您會將收取兒童撫養費收入的權利指定給社會服務部/兒童服務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在您與子女團聚之後，除非您正在領取現金援助，否則子女撫養費收入將直接轉給您。如果正在接受現金援助，則適用現金援助規則，這表示您將獲得第一筆 100 美元 (有兩名或以上子女的為 200 美元)，其餘部分由 DSS 保留。

接受現金援助時能夠獲得多少子女撫養費

- 除了現金福利之外，目前子女撫養費中每個月收取的第一筆 100 美元 (有兩名或以上子女的為 200 美元) 將轉交給您。這是您的紅利或轉付款項，您可在電子福利轉帳 (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 EBT) 卡上取得。在多數情況下，收到的剩餘款項將用來償還 HRA 給您提供的現金福利。如果在申請現金福利之前已經擁有子女撫養費判令，則您可能擁有權獲得「家庭欠款費用」。請向子女撫養費工作人員詢問您是否適用這個情況。
- 您在收到現金援助的同時，直接從非監護家長那裡收到的所有子女撫養費，都必須交給 HRA。留下這些子女撫養費會被認定為福利詐騙行為。

- 如果收到的子女撫養費金額高於您的福利，您可以結束現金援助個案，並仍然擁有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 福利 (食物券)、所得稅抵免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托兒及 Medicaid 福利。

停止現金援助後取得子女撫養費

- 停止領取現金援助或僅限醫療補助 (MAO) 之後，非監護家長為目前子女撫養費支付的所有款項會全部轉交給您。我們會免費繼續確保對方定期且準時支付款項。
- 在某些情況下，OCSS 仍有權留下當您家庭還在接受現金援助時所積欠的子女撫養費款項。只有在已經根據您的子女撫養費判令支付積欠您的所有款項後，或是在透過攔截州或聯邦所得稅退稅以領取撫養費時才會發生這種情況。
- 如果您沒有子女撫養費判令，同時正在領取現金援助但現在擁有可以幫助我們為您家庭收取子女撫養費的資訊，請立即撥打紐約州子女撫養費協助專線 888-208-4485 告訴我們。如果我們能夠找到非監護家長，您會收到通知，讓您可以前往家事法庭提出訴願並確立判令。

子女撫養費款項——還有工作以及其他補助，例如所得稅抵免 (EITC)、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SNAP；亦稱食物券)、Medicaid 及托兒費補助等——可幫助您經濟獨立及撫養家人。

子女撫養費聯絡資訊

如果您對此子女撫養費計畫有任何疑問、需要子女撫養費個案方面的協助，或是需要向 OCSS 提供其他資訊（例如新僱主或變更地址）：



傳送電子郵件至 HRA 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的客戶服務部，
電子郵箱為 dcse.cseweb@dfa.state.ny.us。

請提供您的全名、子女撫養費個案 ID 和出生日期。請提供描述性的主旨行，並在電子郵件中詳細說明您的疑問，以便工作人員為您詳盡解答。



如需與客戶服務代表預約電話訪談，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與我們聯絡。

請提供您的全名、子女撫養費個案 ID 和出生日期、您的疑慮說明、電話號碼以及可與您聯絡的最佳時間。在電子郵件的主旨行中，請填寫「Requesting a Customer Service Appointment」（申請客戶服務部訪談）。您將在 3 個工作日內收到對電話訪談申請的回應。



親自前往 HRA OCSS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或家事法庭辦公室。
瀏覽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以獲取地點資訊。



造訪 HRA OCSS 網站 <https://nyc.gov/hra/ocss> 以瞭解有關子女撫養費服務的更多資訊。



致電紐約州子女撫養費協助專線 888-208-4485。



郵寄信件至：
OCSS
PO Box 830
Canal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013

線上資源

紐約市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CSS)
nyc.gov/hra/ocss

觀看子女撫養費影片
youtube.com/hranyc

紐約市財務賦能辦公室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Financial Empowerment)
免費的財務諮詢與教育
nyc.gov/ofe

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服務部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 ，
查看您的帳戶資訊*
childsupport.ny.gov

紐約州統一法庭系統
nycourts.gov

NYC Access HRA 子女撫養費行動應用程式
<http://www.nyc.gov/childsupportmobile>

範例子女撫養費判令

卷宗號碼: F-XXXX-XX

A 部分

F.C.A. 第 413-416-433-438、439-440-442-447-471 條; 第 5-B 款;

管理法庭聽證會的(家事法庭法)(Family Court Act, F.C.A.) 規定

4-7 11/2002 表單號碼及簽發日期

在紐約州家事法庭開庭期間,於 Richmond 郡舉行,地址:
100 Richmond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日期:2004 年 10 月 4 日

法庭地址及聽證會日期

B 部分

出席人員:家事法庭撫養費裁判官 (負責子女撫養費訴訟)

監護家長,SSN:XXX-XX-XXXX, 申請人,

- 起訴 -

非監護家長,SSN:XXX-XX-XXXX, 應訴人。

涉及對象

檔案號碼:XXXXX
卷宗號碼:F-XXXX-XX
CSMS 號碼:XXXXXXXXXX

子女撫養費個案及法庭識別資訊

撫養費判令

判令類型

C 部分

注意:若您故意不遵守此判令,則您可能會因為不支付撫養費或藐視法庭而遭到刑事監禁。您未能遵循此判令可能導致駕駛執照、州政府核發的專業、貿易、商業及職業執照和休閒和體育執照及許可證遭到吊扣,而且可能導致您的房地產或個人財產被扣押。

可在法庭收到或由專人送達此判令之日起 30 天內提交對此判令之具體書面異議,或如果判令是透過郵件送達,則為郵寄判令之日起 35 天內。

提出異議

上述申請人已於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本法庭提出訴願,宣稱非監護家長應負責下列子女的撫養費:

姓名	出生日期
子女的姓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非監護家長已出庭應訴,並從法庭處獲知辯護權,以及說明為何不授予訴願中提出的撫養費判令及其他救濟;而且非監護家長承認訴願的主張;以及該事項已正式提交本法庭審理;

現在,在檢查並查詢本案的事實和情況,以及聆聽所提供的相關證據和證詞之後,本法庭發現:非監護家長是監護當事方,對於下列子女,其基本子女撫養費義務的按比例攤金額是每週 XX.XX 美元: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社會安全號碼
------	------	--------

而且本法庭進一步發現:非監護當事方按比例攤的基本子女撫養費義務金額公正且適當;

D 部分

非監護家長目前失業中; 非監護家長的就業狀態

現在,在檢查並查詢本案的事實和情況,以及聆聽所提供的相關證據和證詞之後,本法庭

發出判令並判定,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起,非監護家長應支付以下子女的撫養費,並且其有足夠的渠道和能力可賺取足夠的收入來向監護家長每週支付共計 XX.XX 美元的款項,支付方式為保付支票或匯票,收款方為撫養費收取處 (Support Collection Unit),付款開始時間為 2005 年 1 月 28 日,款項用於撫養非監護家長的子女,具體分配如下:

將會領取子女撫養費款項的人士

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生效日期 (您的日期將有所不同)

E 部分 (續)

4-7
姓名
子女
子女

社會安全號碼

出生日期

金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子女撫養費總計: 每週 XX.XX 美元

判令付款人、監護方及任何其他個別方就下列資訊之任何變更,立即通知撫養費收取處:居住及郵寄地址、社會安全號碼、電話號碼、駕駛執照號碼;以及當事人之僱主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健康保險福利的任何變更,包含福利的任何終止、健康保險公司或保費變更,或是現有或新增福利的範圍和有效性的變更;而且進一步

將您的住所、就業等任何變更告知相關機構的通知。

判令應依據《民事訴訟法與規則》(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第 5241 條或第 5242 節,或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強制執行此判令;進一步

判令非監護家長支付其他費用,如下所示:

費用/收款人	款項	支付方式
未報銷的醫療相關費用/ 監護家長	XX %	透過 SCU 支付
托兒費用/ 監護家長	XX %	直接支付

基本子女撫養費金額以外的支出:

- 醫療
- 托兒
- 教育

F 部分

進一步判令透過撫養費收取處收取的所有款項都應郵寄至:

Support Collection Unit, PO Box 15363, Albany, NY 12212- 5363;

在透過工作進行支付之前的支付地址

進一步判令撫養費收取處將此判令的副本立即提供給依據《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s Law) 第 111-b(4-a) 節建立的「紐約州子女撫養費判令個案登記中心」(New York State Case Registry of Child Support Orders);進一步判令此撫養費判令的每週撫養費金額為 XX 美元 (自 2004 年 10 月 8 日起),直到 2005 年 1 月 28 日增加為止。

法庭結論摘要

G 部分

注意:(1) 如需調整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應在此判令發出、最後一次修改或最後一次調整後的二十四個月內,應判令任何一方的請求或依據下文第 (2) 段之規定,在撫養費收取處之指令下,申請生活費用調整。依據撫養費收取處之指令提出生活費用調整之申請後,應將調整後的判令寄給當事方,如果其對生活費用調整有異議,則應自郵寄判令之日起三十五 (35) 天內,將書面異議提交至此類調整後判令上指示的法庭。在收到此類書面異議後,法庭應排定聽證會,雙方可出席以提供證據,而法庭會考慮依據《子女撫養費標準法》而調整子女撫養費判令。

生活費用調整 (COLA)

(2) 家庭援助的領取人應在此判令發出後、最後一次修改或最後一次調整後的二十四個月內,在任何一方未進一步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根據撫養費收取處的指令申請審查並調整子女撫養費判令。所有當事方均會收到關於調整結果的通知。

(3) 根據《家事法庭法案》第 443 節的規定,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判令變更後向撫養費收取處提供並更新當前地址,以便寄送調整後的判令,則根據在撫養費判令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審查和調整的判令條款,不論相關方是否收到調整後的判令副本,判令規定的撫養費義務金額都應自第一次付款到期之日起變為應付帳款。

日期:2004 年 10 月 4 日

輸入

家事法庭撫養費裁判官

撫養費裁判官的姓名及蓋章

請勾選適用方塊:

判令郵寄日期 [註明郵寄日期及收件人]: _____

子女撫養費條款詞彙表

A

未同住父母 (ABSENT PARENT): 未同住且在法律上有責任為受撫養子女提供財務支援的人士 (也稱為非監護家長、非同住家長及法庭個案的應訴人)。

累積額 (ACCRUAL): 已逾期之子女撫養費總額。

親子關係確認書 (AOP): 透過自願程序 (而不需要上法庭) 即可裁定子女之親子關係 (法定親權關係) 的表單。必須由父母雙方填寫完畢並簽名。

額外金額 (也稱為「增加金額」) (ADDITIONAL AMOUNT): 除了定期子女撫養費義務以外, 透過收入執行支付以便償還積欠款項的金額。

延期 (ADJOURNMENT): 暫時將聽證會延期至未來的特定日期。

行政程序 (ADMINISTRATIVE PROCESS): 由 OCSS (而非法庭及法官) 強制執行撫養費判令的方式。

宣誓書 (AFFIDAVIT): 宣誓自願進行的書面聲明。

已分配的子女撫養費判令 (ALLOCATED CHILD SUPPORT ORDER): 列出判令相關方 (子女、配偶), 以及註明為每名受撫養人分配之特定金額的判令。

修訂 (AMEND): 對法律文件進行變更。

欠款 (ARREARS): 逾期末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指派撫養權利 (ASSIGNMENT OF SUPPORT RIGHTS): 家長同意向州政府轉交在領取現金援助時所產生的任何子女撫養費權利, 以交換現金援助和其他福利。

B

基本子女撫養費義務 (BASIC CHILD SUPPORT OBLIGATION): 基於父母收入的固定百分比確定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 不加上醫療支援費用和托兒費用和/或教育費用。

額外津貼 (BONUS PAYMENT): 擁有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現金援助領取人, 針對應支付款項當月所收取的子女撫養費, 最多可領取每月 100 美元 (有兩名或以上子女領取子女撫養費, 則為 200 美元)。(也請參閱「轉付款項」)。

舉證責任 (BURDEN OF PROOF): 當事人有責任就爭議點提供更有力的證據。

C

現金援助 (CASH ASSISTANCE): HRA (人力資源管理局) 在紐約市為收入極低之個人和家庭提供財務支援的政府福利。現金援助是透過 EBT (電子福利轉帳) 以電子方式轉至當事人。

現金承諾 (CASH UNDERTAKING): 作為法庭聽證會的結果, 非監護家長可能須依判令向 OCSS 撫養費收取處支付最多三年的子女撫養費作為現金押金。如果非監護家長未能定期支付撫養費, 則會從此押金中抵扣款項。

情況變更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非監護家長的財務情況因為受傷、生病或突然失業而發生未預期的變更, 因而影響其支付法庭判令之子女撫養費的能力; 這可作為在法庭提出金額減免修改請求的理由。自判令上次確立或修改以來必須已經過去三年, 同時收入變化幅度至少需要為 15%。

收款人變更 (CHANGE OF PAYEE): 可將私人子女撫養費款項匯款至 OCSS 以供處理、保留記錄、分配及強制執行。

《子女撫養費標準法》(CSSA): 在 1989 年通過的法令中, 藉由標準化計算基本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的公式, 讓整個紐約州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趨於公平及一致。

生活費用調整 (COLA): 增加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而不需要召開法庭聽證會。COLA 是以所有都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U) 的變化為基礎，這會追蹤例如食物、衣物、房屋等日常生活支出。

共同管轄權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可讓一或多個法庭裁決和修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判令。這可能會在紐約州最高法院及家事法庭發生。

《消費者信貸保護法》(CCPA): 限制可從收入中扣繳金額的聯邦法律；會將下列事項列入考量：扣除必要稅金後的淨收入、欠款金額，以及是否需要為其他家庭提供財務支援。

法庭判令 (COURT ORDER): 由法庭出具，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與子女撫養費相關的法庭判令會包含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撫養費的頻率、金額、持續時間和類型，以及僱主是否必須從其薪資中扣繳撫養費。

所有都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U): 追蹤食物、服裝和房屋等項目每年價格的指數。生活費用調整 (COLA) 會以 CPI-U 的年度變更為基礎。

監護家長 (CUSTODIAL PARENT, CP): 與子女同住，而且是子女主要看管人的父親/母親、親戚或監護人。

監護權 (CUSTODY): 規定與子女共同生活的人 (母親、父親或其他成人) 的法律認定。

D

判決 (DECREE): 法庭的司法裁決。

缺席判令 (DEFAULT ORDER): 非監護家長未能提供充分資訊或未能出庭，而且已提供傳票送達證明時，所簽發的子女撫養費判令。

拖欠款項 (DELINQUENCY): 子女撫養費個案中應付但未付的金額。

受撫養人 (DEPENDENT): 由其他人看管的子女。大多數符合子女撫養費資格的子女都是受撫養人。

書面審查 (DESK REVIEW): 由獲得現金援助的監護家長所要求的審查，藉此確保所收到的轉付款項金額正確無誤。

直接支付判令 (DIRECT PAY ORDER): 子女撫養費判令可由非監護家長直接支付給監護家長。

支付款 (DISBURSEMENT): 如果當事人正在領取現金援助，則需將收到的子女撫養費支付給監護家長或社會服務部。

可以再訴的駁回起訴 (DISMISSAL WITHOUT PREJUDICE): 申訴目前遭到駁回，但可能日後在法庭上審理。例如，傳票未送達。

不可再訴的駁回起訴 (DISMISSAL WITH PREJUDICE): 訴願的事實經證實無法律依據，而且此個案已遭到法院絕對駁回。例如：DNA 證明應訴人並不是子女的親生父親。

可支配收入 (DISPOSABLE INCOME): 扣除稅金、Medicare、《聯邦保險繳稅法》(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 FICA) 稅款和養老金計畫付款後的收入餘額。

DNA 檢驗 (DNA TEST): 對遺傳因素進行分析，以確定某位男性是否為子女的父親；使用特殊設計的棉花棒，從父親、母親和子女的口腔內壁採集 DNA 樣本。

卷宗號碼 (DOCKET NUMBER): 由法庭指派以識別此個案的號碼。

E

EBT (電子福利轉帳): 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援助辦公室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OTDA) 發放現金和 SNAP 福利給領用人的方式。可使用身分證和 PIN 取得福利。

自立 (EMANCIPATED): 未與其家長同住且有收入來源，或是正在服役、已婚的子女。

強制執行 (ENFORCEMENT): 透過採取補救措施，取得子女撫養費判令中規定之子女或醫療支援義務的款項。補救措施包含資產扣押、吊扣駕駛執照、駁回美國護照等。

確立 (ESTABLISHMENT): 提供親子關係及/或取得法庭判令以確定子女撫養費義務的程序。

撫養費超額 (EXCESS SUPPORT): 收取的子女撫養費收入數額超過當事人收到的現金援助福利金額。

F

家事法庭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FCSS): 處理受理本地非現金援助子女撫養費個案的 OCSS 部門。

《家庭撫養法案》(FAMILY SUPPORT ACT): 在 1988 年通過的法律，會針對子女撫養費判令立即從工資中扣繳款項，而且需要各州政府使用指導方針，以決定每個家庭的撫養費金額。

聯邦家長尋找服務 (FEDERAL PARENT LOCATOR SERVICE, FPLS): 電腦化的全國定位網路服務，可協助州政府藉由配對資料庫資訊來尋找非監護家長；FPLS 可提供實用資訊以裁定監護權、親子關係和子女撫養費，以及領養和寄養問題。

財務披露宣誓書 (FINANCIAL DISCLOSURE AFFIDAVIT): 提供給子女撫養個案當事方的文件，要求詳細的財務、薪資和支出資訊；由法庭用於裁決子女撫養費、醫療支援、托兒和子女撫養費判令其他部分的金額。

事實認定書 (FINDINGS OF FACT): 撫養費裁判官確立子女撫養費判令時使用的說明及計算數據。

G

扣押 (GARNISH): 扣押某人的部分薪資及/或資產以支付子女撫養費等債務的法律程序。

正當理由 (GOOD CAUSE): 現金援助申請人或領取人不需要配合子女撫養費的合法原因。

H

聽證會 (HEARING): 在法官面前舉行的法律程序。子女撫養費聽證會的法官稱為撫養費裁判官。

I

收入 (INCOME): 無論來源為何，以任何形式定期付款給個人的款項，包含薪資、佣金、津貼、失業保險、勞工賠償、殘障福利、養老金或利息。現金援助及 SSI 福利則不被視為收入。

收入扣繳判令 (IWO): 從非監護家長的薪資或其他收入中直接扣除其應付的子女撫養費款項，並匯款至子女撫養費收取處的行政程序。可稱為薪資扣繳、扣除或工資扣減。

收入執行 (INCOME EXECUTION, IEX): 從非監護家長的薪資或其他收入中直接扣除應付的子女撫養費款項，並匯款至子女撫養費收取處的行政程序。可稱為薪資扣繳、扣除或工資扣減。

截收 (INTERCEPT): 透過從非監護家長的非薪資款項中攔截部分款項，以確保支付子女撫養費的方式。可能遭到截收的非薪資款項包含退稅和彩票獎金。

跨州個案 (INTERSTATE CASES): 如果受撫養子女及非監護家長居住在不同州，而且這兩個州涉及一些子女撫養費個案活動（例如裁定或強制執行）的個案。

J

就業中心 (JOB CENTER): 尋求現金援助的入口。提供現場協助，以取得求職、培訓及安置和 Medicaid 及 SNAP 或食物券等福利。OCSS 會接收來自就業中心的轉介，以便為需要配合子女撫養費計畫工作的當事人提供服務

判決 (JUDGMENT): 法官或撫養費裁判官的正式裁決或決定。

管轄權 (JURISDICTION): 法院或行政機關對於特定人員和特定個案類型所具有的法律權力，通常在規定的地理區域內。

L

法定父親 (LEGAL FATHER): 依法認定為子女父親的人員。如果父母兩人並未結婚，而父親想被認定為合法父親，則必須確立親子關係。

留置權 (LIEN): 財產索賠，以防止財產在債務清償之前被賣掉或轉讓。

尋找 (LOCATE): 尋找非監護家長的程序，目的是確立親子關係及確立和/或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義務。

長臂管轄權 (LONG ARM JURISDICTION): 允許某一州對居住在另一州的某人主張屬人管轄權的法律條款。

彩票獎金截收 (LOTTERY INTERCEPT): 將非監護家長的彩票獎金匯款至至子女撫養費執行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以清償逾期撫養費義務的程序。

M

僅限醫療補助 (MAO) 或僅限 MEDICAID: 僅以醫療 (而非財務) 補助的形式為領取人提供福利的公共援助形式。

醫療支援 (MEDICAL SUPPORT): 將醫療保險納入子女撫養費判令的法律條款。

修改訴願 (MODIFICATION PEITITION): 對法院的正式書面申請，要求變更現有的子女撫養費判令。

金錢給付判決 (MONEY JUDEMENT): 撫養費裁判官在正式判決中裁定的具體欠款金額，會以每年 9% 的利息累計。可向郡書記辦公室提出金錢給付判決之申請。

N

全國醫療支援通知 (NATIONAL MEDICAL SUPPORT NOTICE, NMSN): 寄送給非監護家長僱主的通知，要求其提供健康保險承保資訊 (若有)。

新僱人員報告 (NEW HIRE REPORTING): 要求所有僱主向紐約州新進員工名錄處 (New York State Directory of New Hires) 報告新僱人員的計畫，以便透過薪資扣繳來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及醫療支援義務。

非監護家長 (NONCUSTODIAL PARENT, NCP): 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不是其主要看管人的家長。

公證 (NOTARIZE): 透過蓋上戳印和簽名，證明法律文件上的簽名等內容真實或合法。

追溯性判令 (NUNC PRO TUNC): 拉丁文，意義是「追溯既往」——是指將判令、裁決或文件歸檔的日期變更為較早的日期。

O

異議 (OBJECTION): 針對判令特定條款提出異議的書面主張。必須在收到判令的 30 天內提出。

義務金額 (OBLIGATION AMOUNT): 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負責為居住在紐約市的家庭取得和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判令的人力資源管理局部門。

判令 (ORDER): 撫養費裁判官或法官簽發的書面簽署指令。

親子關係鑒定判令 (ORDER OF FILIATION): 確認法定父親的法庭判令。

保護令 (ORDER OF PROTECTION): 禁止一方與另一方聯絡/通訊的法庭判令。

同意令 (ORDER ON CONSENT): 訴訟雙方皆同意的判令。在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中，父母可同意不同於《子女撫養費標準法》準則的子女撫養費判令金額。

P

找尋家長服務 (PARENT LOCATOR SERVICES): 州政府資料庫的電腦化網路，可用來尋找子女撫養費個案的應訴人。

當事方 (PARTY): 與法律事務直接相關的人士或組織。

轉付款項 (PASS-THROUGH PAYMENT): 擁有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現金援助領取人，針對應支付款項當月所收取的子女撫養費，最多可領取每個月 100 美元 (有兩名或以上子女領取子女撫養費，則為 200 美元)；也稱為額外津貼。

親子關係或親權關係 (PATERNITY OR PARENTAGE): 父子關係的法律確定。必須先裁定親子關係或親權關係，才能簽發子女撫養費或醫療支援判令。

親子關係 (或親權關係) 訴願 (PATERNITY (OR PARENTAGE) PETITION): 向法院要求採取司法行動的正式書面申請，以裁決特定人員對於特定子女的合法親子身份。

收款人 (PAYEE): 領取子女撫養費的個人或組織 (例如，子女的祖母)。

付款人 (PAYOR): 支付撫養費的人士，通常是非監護家長或是其代理人。也稱為債務人。

訴願 (PETITION): 向法庭請求啟動法院訴訟的正式書面申請。

申請人 (PETITIONER): 提出啟動法院訴訟之正式申請的人士或組織。

PIN (個人識別碼): 指派給當事人的唯一識別號碼，當事人可憑此號碼透過紐約州子女撫養費網站 (childsupport.ny.gov) 及協助專線 (888-208-4485) 存取其子女撫養費帳戶資訊。

貧困線 (POVERTY LEVEL): 依據聯邦政府規定判定的收入過低而無法購買生活必需品的貧困。2021 年單人的貧困線是 12,880 美元。家庭每增加一個人，則貧困線上調 4,540 美元。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每年會在 aspe.hhs.gov/poverty-guidelines 上公佈貧困準則。

財產執行 (PROPERTY EXECUTION, PEX): OCSS 的行政程序，會扣押拖欠支付子女撫養費之非監護家長的金融資產 (通常是銀行帳戶)。

按比例分攤 (PRO RATA SHARE): 父母雙方必須為子女撫養費判令所含項目(如托兒或未補償的醫療支出) 支付的總金額比例。

自我辯護 (PRO SE): 拉丁文，意義是「代表自己」；即自己出庭進行自我辯護，而未委派律師。

推定父親登記中心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PFR): 紐約州保留的父親記錄。儲存於 PFR 的文件示例包括親子關係確認書 (AOP)、確立親子關係的法庭判令，以及關於親子關係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聲明。可以向 PFR 諮詢繼承、收養和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子女父親的法律問題。

R

領取人 (RECIPIENT): 領取撫養費及/或公共援助福利 (包含現金援助、SNAP (食物券)、Medicaid 等) 的人士或組織。

互惠 (RECIPROCITY): 在取得相同權限的情況下，一個州或國家/地區授予特定權限給其他州或國家的關係。

救濟 (RELIEF): 法律救濟措施。

應訴人 (RESPONDENT): 回應訴願的人；在救濟事宜上受到控訴的一方。

可追溯撫養費 (RETROACTIVE SUPPORT): 依判令要支付的子女撫養費，可追溯至過去某個日期，通常是提出訴願的日期。可追溯撫養費會產生立即性債務。

S

制裁 (SANCTION): 適用於必須遵守子女撫養費規定的現金援助當事人。如果當事人並未遵守，其現金援助福利 (包括租金補助) 可能會減少或終止。當事人將不符合領取或繼續領取醫療補助的資格，同時也將不符合開始獲得租金補助計畫協助的資格。

保留生活費 (SELF-SUPPORT RESERVE): 當父母任一方達到或接近貧困線時，紐約州計算子女撫養費時會考慮的因素；保留生活費則是聯邦貧困線的 135%。2021 年的保留生活費是 17,388 美元。

就業撫養計畫 (SUPPORT THROUGH EMPLOYMENT PROGRAM, STEP): 為因失業或從事低收入工作而無力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非監護家長提供職業培訓及安置服務。可能在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中轉介至 STEP。

協定 (STIPULATION): 個案雙方簽署的書面協議。

傳票 (SUMMONS): 說明針對領取人之訴訟已啟動的通知。子女撫養費聽證會的傳票會將出席的地點和時間以及要攜帶的資訊通知給父母另一方。

撫養費收取處 (SCU): 負責收取、監控及支付子女撫養費款項的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部門。

撫養費裁判官: 地方家事法庭指派的律師，其可以聆聽子女撫養費個案的證詞並進行裁決。

撫養費判令 (SUPPORT ORDER): 法院簽發的判令，可裁定子女撫養費義務。撫養費判令可能是臨時或最終的判令，而且可以進行修改與強制執行。撫養費判令可能包含子女撫養費和醫療支援、托兒服務、教育支出，以及支付欠款、利息、罰鍰和其他形式的救濟。

T

抵銷退稅 (TAX REFUND OFFSET): 將非監護家長的聯邦或州政府退稅款用於償還子女撫養費債務的過程。

終止判令 (TERMINATE AN ORDER): 終止目前的義務；提供子女撫養費判令的有效終止日期。終止後仍然必須清償欠款。

U

《州際統一家庭撫養法案》(UNIFORM INTERSTATE FAMILY SUPPORT ACT, UIFSA): 在 1996 年制定的聯邦法律，可簡化跨州領取子女撫養費款項的程序。其要求各州互相配合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獲取和執行工作；允許各州與其他州的僱主制定直接收入扣繳規定；防止不同州針對相同個案簽發多份子女撫養費判令。

V

撤銷判令 (VACATE AN ORDER): 撤銷之前簽發的判令，使其不復存在

W

薪資扣繳: 將收入執行通知寄送給僱主後，就會立即自動從收入扣繳撫養費。

故意不支付撫養費: 非監護家長故意不支付法庭判令的子女撫養費，即使其有能力負擔。



@NYCHRA



NYCHRA



NYCHRA

BK-5 (TC)
(E) Rev. 10/2024

© 2024 年版權所有。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社會服務部。如欲取得複製本資料全部或部分內容的許可，請聯絡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